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

99.4.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2.2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0.2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6.1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9.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1.2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 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資訊工程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
- 三、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由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七人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進行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四、 甄選方式如下：
 - (一) 申請資格：凡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1. 於本校修業期間，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六十者。
 2. 參加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者，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3.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4. 發表國際性、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 自傳。
 4.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記錄、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
 - (三)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50%、面試：50%。
- 五、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以不超過當年度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
- 六、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之資格。
- 七、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 錄取為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
- 九、 獲錄取之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需先徵詢系上同意，方得修讀。
-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E-mail			
學業成績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 成績排名之總平均：_____，百分比：_____％。		
	初檢：	覆核：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_____		
	初檢：	覆核：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 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資訊工程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p>	<p>一、 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資訊工程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據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2016.01.20)，修訂條文部份文字。</p>
<p>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p>	<p>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p>	<p>依據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2016.01.20)，修訂條文部份文字。</p>
<p>四、 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1.於本校修業期間，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六十者。 2.參加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者，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3.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4.發表國際性、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經系上教師推薦</p>	<p>四、 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凡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1.於本系修業期間，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六十者。 2.參加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者，經系上教師推薦者。 3.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經系上教師</p>	<p>依據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2016.01.20)，修訂條文部份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p> <p>(二) 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如附件)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班級排名) 3. 自傳。 4.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 程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獲獎記錄、語言能力 檢測證明等。) <p>(三)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 準： 資料審查：50%、面試：50 %。</p>	<p>推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發表國際性、全國性專 業期刊論文，經系上教師 推薦者。 <p>(二) 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如附件)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 本。(含班級排名) 3. 自傳。 4.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 學程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 料。(如：獲獎記錄、語 言能力檢測證明等。) <p>(三) 甄選項目及評分 標準： 資料審查：50%、面試： 50%。</p>	